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
 「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
 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對照表

第4屆第1次臨時會 法規議提第1號案 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112年5月25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
第十二條 (刪除)	第十二條 外送平台業者不得 使外送員每日累計外送 服務期間超過十二小時。	審查意見： 一、本案照案通過。 二、審查結果交由政黨黨 團協商後再提送大 會進行第二讀會。